

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举行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27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74人,出席170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5月26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民法典草案修改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两个草案进行了审议,分别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关于民法典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上述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和草案建议表决稿,决定将两个草案建议表决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5月26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常委会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体现了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总结工作全面客观、重点突出,部署任务思路清晰、措施有力,文风朴实、数据翔实,是一个紧扣大局、贴近民生、彰显法治的报告。代表们一致表示赞成这个报告。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报告作了21处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批准修改后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5月26日下午和27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对报告提出的下一步工作安排部署表示赞成。各代表团一致同意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各自的报告认真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建议,提出修改意见,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信春鹰说,到5月25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506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7件,代表联名提出的489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99件,有关监督方面的7件。代表们结合在各条战线、各自岗位上参与疫情防控斗争的实践,依法提出相关议案122件,占代表议案总数的24%。代表议案关注较多的还有:完善民生领域立法,完善国家机构和职能立法,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完善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完善市场经济秩序、推动科技创新方面的立法等。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坚持立法与改革精准衔接,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加快构建和完善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国家生物安全法律体系;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同提出议案的代表的联系,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的作用。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大会秘书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27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分别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关于民法典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审议了民法典草案、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分别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修改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三个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会议同意将有关草案建议表决稿、决议草案和报告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0年5月27日)

汪 洋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

这次会议是在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战决胜阶段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国是。在会期压缩、节奏加快、任务更重情况下,全体委员坚持高标准、高要求、高效率,认真审议文件、深入协商交流,围绕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决战决胜目标任务,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充分体现了专门协商机构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今年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中非同寻常的一年。人民政协要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这两个大局,以实际行动和履职成效,交出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合格答卷。

——我们要从伟大抗疫斗争中汲取力量、坚定信心。放眼国内国际,纵观古今未来,在这场全人类面临的共同危机和重大斗争中,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全民动员、举国上阵,经过英勇奋战,书写了人类与传染病斗争史上的英雄篇章。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在投身这场艰苦卓绝的抗疫斗争中,对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优势,对我们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坚实物质技术基础,有了更加全面深刻的感受和认识。只要我们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各族人民的团结,充分做好应对风险考验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埋头苦干、不懈奋斗,就一定能够战胜任何艰难险阻。

——我们要紧扣目标任务提高履职能力、增强工作实效。形势越复杂、任务越艰巨,越需要人民政协更好地把作风之实和履职之

能结合起来,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做到建言资政有用、凝聚共识有效。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强化问题导向,反对走过场、讲形式的做派,拒绝蜻蜓点水式的调研,力戒讲大话、唱高调式的建言,以良好作风保证履职成效。要提高履职本领,增强当好专门协商机构成员的基本功,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进一步把握政协工作规律和协商的方法要义,善于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履职手段,增强资政建言的前瞻性、精准性,提升凝聚共识的针对性、有效性,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谋划“十四五”时期发展等,广泛汇聚人心和力量。

——我们要为实行中国式民主发挥作用、作出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肯定人民政协制度具有多方面的独特优势,强调中国式民主在中国行得通、很管用。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人民政协运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优势,有效组织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共商国是,建言资政、凝聚共识,有利于把坚

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与多党派合作有机统一起来,有利于把充分发扬民主与正确实行集中、有序政治参与有机统一起来,有利于把切实增进团结与推动工作落实有机统一起来。这是一种实质性的、建设性的、植根中国社会土壤的人民民主。中国民主的特色和优势在国家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要提升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效能,推进具有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共同目标追求、共同根本利益的政治共同体建设,更好为国家治理添助力、增合力。

各位委员!能够见证和参与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是人生的难得际遇。要珍惜机遇、不负时代,为国履职、为民尽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0年5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在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5月25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506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7件,代表联名提出的489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99件,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196件,修改法律的297件,解释法律的2件,就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决定的4件,有关监督方面的7件。

今年的大会是在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的背景下召开的。代表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结合在各条战线、各自岗位上参与疫情防控斗争的实践,针对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依法提出相关议案122件,占代表议案总数的24%。主要有:围绕加快构建疫情防控法律体系,提出修改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条例、刑法,加大对瞒报传染病、妨碍防疫工作以及非法猎杀、销售、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力度,修改中医药法、执业医师法、献血法,以及制定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等方面的

法律。围绕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出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食品安全法、价格法、慈善法,制定社会救助法以及战略物资储备、行政征用、信息公开、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围绕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提出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渔业法,制定生物安全法等法律。

代表议案关注较多的还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完善民生领域立法,提出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制定法律援助法、学前教育法以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二是完善国家机构和职能立法,提出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等。三是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立法,提出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可再生能源法等,制定长江保护法、湿地环境保护法、国家公园法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生态保护补偿、环境保护教育、黄河保护、地下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放射性废物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四是完善社会治理领域立法,提出修改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制定社会信用

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公共安全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的法律。五是完善市场经济秩序、推动科技创新方面的立法,提出修改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反洗钱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产品质量法等,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数据安全法、电信法以及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自由贸易港等方面的法律。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128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33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91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87件,外事委员会审议2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93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24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48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

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立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坚持立法与改革精准衔接,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国家重大决策、重大战略顺利实施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审议代表议案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和专项立法工作计划结合起来,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做好有关法律案的牵头起草和组织协调工作,加快构建和完善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三、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同提出议案的代表的联系,扩大代表对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坚持和完善代表参与立法起草、论证、审议、评估和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机制,重要法律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征求意见,专业性强的法律草案印发领衔提出议案的代表以及相关专业、领域的代表征求意见,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5月27日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带题主播”新上线 “旁听”民意不缺席

人大会议创新“旁听”形式记事



▲5月23日,全国人大代表李玮在参加山东代表团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发言。通过代表面前的手机,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连线旁听,听取意见建议。

新华社记者吴雨霏

员听会。

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大会秘书处及各代表团、听会单位的协助下,分别于20日晚、21日上午组织了两次全要素模拟演练。“我们4个组的联络员专门进行了提前演练、人员对接和设备培训。”浙江代表团工作人员何晓明说,“因为预案做得周全,使用过程总体都很顺畅。”

对于这样的新形式,代表和相关部门人

员怎么看?

——直通民意,提升沟通效率。

“听会同志到驻点—记录建议意见—返回部委—解释小组整理—交办厅—批分各局—各司局提出办理意见—研究修改计划报告—相关负责人去各团当面汇报。”国家发改委政研室副主任韩振海向记者介绍了部委听会反馈的流程。“现在通过视频形式听会,可以第一时间收集建议意见,至少

能节省一半时间。”

“您把具体品种和时间详细email我,我做个分析,看看是什么问题,讨论解决。”浙江代表团的全国人大代表丁列明在提出建议当晚,就收到了来自相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我对政府工作报告内容的建议,得到了国办有关工作人员及时的电话沟通回复,我很满意。”全国人大代表胡季强也说。

——直达部委,扩大交流范围。23日上午,在手机的另一端,浙江代表团正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在另一端的某机关单位会议室,审议现场正通过投影仪被投到大屏幕上,几十人在同时观看记录。

“云听会”有数据共享的特点。”韩振海说,“很多代表的意见可能涉及各部门,采用‘云听会’的方式,可以在第一时间分享相关建议。这种新方式对我们今后开展工作确实大有裨益。”

——云端直面,促进无缝交流。截至目前,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已与20个代表团代表进行了“面对面”的“云交流”,第一时间回应了代表们的意见建议。

26日,在浙江代表团小组审议结束后,两位代表还在抢着与手机里更多的工作人员对话:“我也补充一句”“要更多关注虚假诉讼的案件”……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农工民主党副主委李蔚建议将视频会议的方式运用到日常工作中,“这样更能及时解决、履职监督。我们近3000名人大代表,来自各地、各领域、各阶层,每个人身后都代表着更多人,应该发挥更大的作用。”

在云这一端,作为“带题主播”,代表们带着老百姓的议题和问题而来;在云另一端,相关部门更精准快速地作出反馈。